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費繳費方式及繳費單列印教學

繳費方式	注意事項
臨櫃繳款 (超商或郵局)	1. 登入東吳大學 APP，至繳費平台處開啟住宿費繳費條碼，持條碼至便利商店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繳納，繳納完畢後 <u>務必將繳費收據(超商感熱紙)妥善收存</u> 。 2.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。
ATM 轉帳 (手續費 15 元自付)	銀行代號 012，轉入帳號為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，確認繳費「交易成功」後， <u>取回交易明細表並妥善保管</u> 。
信用卡繳款	信用卡繳費網站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 →輸入「學校代碼」8814601571 及繳款帳號，後續依網站繳款方式說明操作，待取得 6 位數授權號碼後即完成。
就學貸款	住宿費可於辦理貸款時一併申貸，不必另行繳費。辦理住宿費貸款之同學，請依德育中心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辦理。宿舍費用所含之網路費、保證金不在就學貸款申貸範圍之內，請辦理住宿費貸款同學，待德育中心審核通過後，自行登錄東吳大學 APP「繳費平台」，點選「繳納上下學期住宿費」區顯示條碼後至便利商店繳納貸款差額，並將繳費證明（超商感熱紙）繳回宿舍櫃台，始完成宿舍費用繳納。
住宿繳費單列印教學	
列印期限	繳費單列印截止時間至 115 年 9 月 16 日(三) 止。
列印步驟	1. 上網至「校務行政系統」列印繳費單： http://web.sys.scu.edu.tw/ 2. 登入之後，點選左側「學生服務」→「學生事務」→「宿舍申請暨繳費作業」→「宿舍繳費單列印」。 3. 點選後，系統將自動下載繳費單 PDF 檔案。因為不同印表機所需邊界值不同，請依照說明步驟設定邊界(參考值)後再列印住宿費繳費單，若列印出來知繳費單條碼較長，便利商店讀取條碼時較為費時，建議攜帶所印之繳費單至郵局繳款。 4. 如資料有誤，請向學生住宿中心接洽更正。

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相關說明

說明：

1. 補貼資格：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「入住學校宿舍」學生。
2. 補貼額度：一般生每人每學期 5,000 元；具低收、中低收或現役軍人子女資格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 7,000 元，減免後金額請參考下方表格。
3. 本住宿補貼學生無須另外申請，本中心將先依一般生身份預扣 5,000 元，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。惟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現役軍人子女身分者，將相關文件繳交至學生住宿中心，本中心修改繳費單金額後，再依繳費單說明繳費。
4.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住宿費扣除教育部補貼金額後，差額由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，以實際繳納金額為準，上限為 10,200 元。

未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者 (以下費用已包含網路費及保證金)			
住宿費用	泉思 4 人套房 28,600 元	榕華 5 人雅房 12,400 元	柚芳、松勁 8 人雅房 12,000 元
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者			
一般生 住宿費用	泉思 4 人套房 23,600 元	榕華 5 人雅房 7,400 元	柚芳、松勁 8 人雅房 7,000 元
中低收入戶 /現役軍人子女身 分者住宿費用	泉思 4 人套房 21,600 元	榕華 5 人雅房 5,400 元	柚芳、松勁 8 人雅房 5,000 元
低收入戶 住宿費用	泉思 4 人套房 11,400 元	榕華 5 人雅房 2,200 元	柚芳、松勁 8 人雅房 1,800 元
住宿 起訖時間	校內宿舍：115.9.5（六）-116.1.17（日）下午 4 點止。 泉思學舍：115.9.5（六）-116.1.31（日）中午 12 點止。		

本地生「中/低收入戶生及現役軍人子女申請住宿費減免事宜」

身分別	現役軍人子女	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	
住宿費 補助類別	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 校內住宿補貼		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 校內住宿補貼	東吳大學 低收入戶減免補助
補助金額	7,000 元		7,000 元	住宿費扣除教育部 補貼金額後，差額 由東吳大學低收入 戶減免補助，以實 際繳納金額為準， 上限為 10,200 元。
繳交資料	1. 現役軍人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或現役軍 人任職單位在職服 務證明文件（2 擇 1 繳交即可）。 2.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 籍謄本（包含詳細 記事）。	各縣(市)政府 社會局 核發之中低 收入戶影本	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 核發之低收入戶影本	
辦理說明	1. 住宿繳費單上會預先扣除教育部一般生住宿補貼 5,000 元，符合相關身份者請先不要繳費。 2. 為加速相關作業時間，請同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 115 年 8 月 27 日(四)至 9 月 14 日(一) 將電子檔提供給宿舍輔導員，以便協助修正繳費單金額。 3. 校內宿舍承辦人信箱： chihhsiu@scu.edu.tw （陳致秀輔導員） 泉思學舍承辦人信箱： wuyiling@scu.edu.tw （吳亦羚輔導員） 信件標題請打：宿舍別+學號+姓名+00 減免文件） 4. 欲同時申請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者，只需繳交 1 份低收入戶影本即可，不須重複繳納。			
注意事項	欲申請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者，最遲應在 115 年 11 月 2 日(一) 前繳交電子檔證明文件， <u>逾期視同自動放棄申請資格，將不予受理。</u>			